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时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对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人员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江积海、陈朝辉、陈雪梅

2020年1月15日